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404062026YG00036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6年07月07日



本证自核发有效期两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证书自行失效。

用地单位	普能世纪(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全钒液流电解液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长治市潞城区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电子监管号: 1404062026B000034
用地位置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马江沟村
用地面积	26601.14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26601.14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 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地字第 1404062026YG0003619 号

2026 年 7 月 7 日



申请用地单位名称	普能世纪（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机关及文件号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501-140456-89-05-360144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全钒液流电解液项目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26601.14 平方米
申请用地位置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马江沟村
规划条件编号	潞自然资规划条 2026 字（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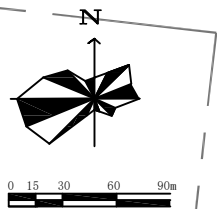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或三十八条、《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意新建全钒液流电解液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后续规划手续，严格按照潞自然资规划条 2026 字（5）号约定的内容进行建设。



普能世纪（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全钒液流电解液项目红线图



DPQ-B-49-02
1301

DPQ-B-58-02
100103

建筑后退界线

DPQ-B-58-01
100103

规划用地界线

共用交通廊道

DPQ-B-59-02
100102

DPQ-B-59-01
100103

兴海路

规划
控制
图
例

- 规划用地界线
- 建筑后退界线
- 共用交通廊道
- 道路中心线
- 规划道路红线
- 规划道路缘石线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037443.501	38421152.311	28.20
J2	4037470.885	38421159.030	9.87
J3	4037480.697	38421160.122	29.29
J4	4037483.536	38421189.278	128.33
J5	4037464.128	38421316.137	168.08
J6	4037297.767	38421292.163	160.01
J7	4037322.261	38421134.035	20.01
J8	4037342.176	38421135.947	31.08
J9	4037372.813	38421141.167	21.61
J10	4037393.890	38421145.953	50.02
J11	4037443.501	38421152.311	